**实验室安全责任书**

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，保障教学与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，特签订本责任书。

一、坚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，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；分管实验室（教学、科研）工作的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；其他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和管理职责。

二、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（包括操作规程，应急预案），逐步建立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，将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中。

三、组织并落实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、环保工作，定期开展安全常识教育，加强实验室安全宣传，组织本单位师生进行安全考试，推进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，不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。

四、建立常态化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，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检查，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。需要学校帮助协调解决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书面报告，同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，做好防范工作。

五、应贯彻“预防为主”的安全工作方针，既要重视事故处理，更应重视事先预防，努力做到“防患于未然”。

六、对不切实履行各项安全职责，造成安全管理混乱，安全隐患久拖不改，以致养患成灾的单位追究当事者和领导者的责任。

七、按照政府部门和学校要求，认真做好其它相关的实验室安全、环保工作，及时报告有关信息。

八、本责任书一式二份，学校主管部门和院系双方各执一份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若遇责任人变动，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。

院系名称： 主管部门：实验教学与管理中心

【党、政主要领导】 【部门领导】

签订时间： 签订时间：